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2月12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问询函》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018年2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回购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3、补充说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承诺，如是，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履行承诺事项；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事实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数量、期限、授权如下：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57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如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公司将积极按照决议的条款实施回购，包括回购种类、数量、期限，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者公司发生对本次回购方案构成客观实质障碍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提议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必要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也将把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放在第一位，及时提示相关变化的风险。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回购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公司的说明，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如该董事会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基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除依据《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的预案》实施回购外，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因此，回购存在被终止实施的可能性，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的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尚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承诺。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